

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(研院〔2012〕524号)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研院〔2018〕33号)、《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》(研院〔2018〕32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、方向考生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考生均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2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及复试时间安排(学院网址:<http://mse.sysu.edu.cn/yjzs>)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:

- 1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,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,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。)
- 2、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(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)原件和复印件。
- 3、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(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)。
- 4、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。(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)。
- 5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500分。

1. 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(满分为200分):
 - 1) 考试内容: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,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,满分为100分;专业英语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,满分为100分。
 - 2) 考试时间:3小时
 - 3) 考试形式:闭卷
2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(满分为300分):
 - 1) 考核内容: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验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 - 2) 考核时间: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(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)不少于10分钟。
 - 3) 考核办法
 - a. 以面试为主,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,分组应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。
 - b.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,考核教师提问,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,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 - 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,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,研

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2. 各学科/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 - 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 - 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 者。
 - 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 - 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(一) 咨询

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397

邮箱：lgxyyjsa@mail.sysu.edu.cn

(二) 申诉

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电话：020-84113428

(三) 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, 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 年 3 月 16 日